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二、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气象局

三、实施机关：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五、子项：

无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000154106000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000154106000】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无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00015410600001)

4.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

(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5. 实施依据

(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2)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6. 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

(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3)《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 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

7. 实施机关：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8. 审批层级：省级

9. 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否

11. 受理层级：省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是

13. 初审层级：设区的市级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未征得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在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

应当事先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技术措施；

(2) 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大气本底站》(标准编号: GB 31224-2014)、《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标准编号: GB 31221-2014)、《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高空气象观测站》(标准编号: GB 31222-2014)、《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天气雷达站》(标准编号: GB 31223-2014)、《地球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GB13615-2009)等标准要求的。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气象台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建设工程类别应当按照相应的气象台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气象台站的位置及其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向社会公布。

(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 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 确实无法避免的, 建设单位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未征得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 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

在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 并按照要

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技术措施。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 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无

4. **许可证件名称：** 无

5. **改革方式：** 无

6. 具体改革举措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日常监管。完善常态化“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日常监管机制，通过实地检查、定期抽验、随机抽查等强化日常监管。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主要检查内容包括气象台站周边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是否与许可内容相一致，包括建设工程位置、建设工程到气象站的距离，建筑物高度等内容是否一致。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信息化监管。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依托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实时动态监管，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综合现代

化网络监管手段、气象台站实景监控系统、卫星遥感影像，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测。充分利用移动执法记录、电子案卷等方式，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监督留痕、责任可究”的完整信息链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部门联合监管。加强与国土资源部门的联系，共同加强对可能影响气象探测环境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联合监管，及时发现气象可能影响气象探测环境的建设工程，并依法进行处置。

（4）社会监管。拓宽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渠道和方式，建立健全公众举报受理平台，鼓励通过互联网、举报电话、投诉信箱等反映可能影响气象探测环境的建设工程等各方面问题，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依法为举报人保密，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监督。强化舆论监督，曝光典型案例，提高公众保护气象台站基础公益设施的意识。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扫描成 pdf 格式，并网络填写表单）；

（2）申请人身份信息（组织机构代码或身份证号码，并网络填写表单）；

（3）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不要求专业部门设计；应标注建筑物名称、高度、建设工程到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地距离、正北方向；申请人为法人或

其他组织，提交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地距离超过 2 千米的，不要求提供) (原件扫描成 pdf 文档)；

(4) 委托代理的，应出具委托协议(委托协议上应有委托单位公章和委托人签字) (原件扫描成 pdf 格式的电子版)。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人提交以下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信息

(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4) 委托代理的，应出具委托协议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人申请；

- (2) 初审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初审机构初审(含现场勘验);
- (4) 省级审批机构审查
- (5) 省级审批机构组织听证(不准予许可的);
- (6) 省级审批机构决定;
- (7) 核发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或不准予)。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申请由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受理。

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和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书面凭证。

(2)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受理机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现场踏勘。现场踏勘应当通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到场,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现场踏勘记录表上签署明确意见。

受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批。

(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申请材

料进行全面审查，必要时可组织现场复查和专家论证。经审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 and 初审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4)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在审批过程中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技术审查(含现场踏勘)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内。

技术审查(含现场踏勘)时间一般不超过一个月。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接到告知听证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八条要求进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听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取得行政许可后,如果建设规划或工程设计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重新申请。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部分情况下开展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 是否需要鉴定: 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部分情况下开展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是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申请由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受理。

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和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书面凭证。

(2)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受理机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现场踏勘。现场踏勘应当通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到场,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现场踏勘记录表上签署明确意见。

受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批。

(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必要时可组织现场复查和专家论证。经审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4)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在审批过程中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技术审查(含现场踏勘)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内。

技术审查(含现场踏勘)时间一般不超过一个月。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接到告知听证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八条要求进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听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承诺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技术审查(含现场踏勘)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当次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取得行政许可后,如果建设规划或工程设计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重新申请。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 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 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所在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一般气象站、高空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站、气象卫星地面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政许可，适用本办法。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 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 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 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 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 年检周期： 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 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 无

6. 年检是否收费： 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局

十五、备注